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28號

原告 黃鴻林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被告 達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水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 二、被告應辦理公司董事之變更登記，塗銷原告之董事登記。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此觀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前段、第213條規定甚明。查原告登記為被告之董事，張水美登記為被告之監察人，有公司登記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17、38頁），揆之前揭法條規定，原告對被告提起訴訟，自應由監察人張水美代表被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伊雖登記為被告之董事，然未曾實際經營、管理公司，係訴外人葉秋城擅自向主管機關登記伊為名義上之董事，伊均不知情，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自始不存在。若被告

01 仍持續登記伊為董事，將導致伊無法以實際上非董事之身分
02 對抗其他第三人，各政府機關、被告之債權人即能要求伊以
03 被告負責人之身分出面處理問題，伊不僅不堪其擾，甚至遭
04 受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等規定對公司負責人人身自由、
05 財產等權利之限制、處罰。伊有自由、財產等權利受侵害之
06 危險。如認董事委任關係並非自始不存在，原告亦以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終止董事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等情。並
08 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0 聲明或陳述。

11 三、按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負立證責任，如被告欲主張原告
12 確為董事，應由被告自負立證責任，如被告不能立證或其提
13 出之證據不足採用，則原告之訴即應認為有理由，無庸另行
14 立證。原告主張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自始不存在，被告未就
15 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自始存在之事盡舉證責任，且於言詞辯
16 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7 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8 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
19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按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
20 於變更後15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此觀公司
21 法第387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前段規定甚
22 明。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23 固屬有據，然無從逕以自己名義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董事解
24 任變更登記，是其請求被告向主管機關辦理塗銷原告為被告
25 董事之登記，亦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
26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2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蘇莞珍